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壹、目的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貳、投票政策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六、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七、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股東會前若有下述情形時，得於股東會前透過電郵、電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作為本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依據，如：

（一）具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之議題。

（二）欠缺足夠之資訊。

若經溝通後仍未獲得所需之充分資訊，本公司將可能於股東會進行瞭解與溝通。

八、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本公司原則支持，但為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對於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主要議案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說明如下：

（一）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若符合下列情事且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

意見報告書。

2.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發放來自收益產生或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是否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之公司章程、公司規章或內部作業務準則修正案。
4. 經評估未嚴重傷害公司權益且符合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
5. 配合公司正常營運下之董監改選、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組成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對於被投資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危害社會環境等，或有下列情事，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反對：

1. 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2. 簽證會計師辭任或拒絕出具獨立性聲明。
3. 公司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4.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5. 經評估將嚴重傷害本公司權益者。

（三）當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棄權。

1. 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
2. 本公司經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

參、執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伍、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4.12.17 董事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貳、投票政策		
七、 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股東會前若有下述情形時，得於股東會前透過電郵、電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作為本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依據，如： （一）具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之議題。 （二）欠缺足夠之資訊。 若經溝通後仍未獲得所需之充分資訊，本公司將可能於股東會進行瞭解與溝通。		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
八、 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本公司原則支持，但為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對於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主要議案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說明如下： （一）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若符合下列情事且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2.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發放來自收益產生或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是否符合股利政策，不		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

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之公司章程、公司規章或內部作業務準則修正案。 4. 經評估未嚴重傷害公司權益且符合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 5. 配合公司正常營運下之董監改選、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組成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對於被投資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危害社會環境等，或有下列情事，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反對： 1. 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2. 簽證會計師辭任或拒絕出具獨立性聲明。 3. 公司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4.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5. 經評估將嚴重傷害本公司權益者。 （三）當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棄權。 1. 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 2. 本公司經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		